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1)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財務報表
 - (3)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 (4) 聘請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授權董事會實施2026年中期分紅
 - (6)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7)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8) 建議選舉董事
- 年度股東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之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4頁及第HCM-1頁至HCM-3頁。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謹訂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II-1
附錄三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III-1
附錄四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IV-1
附錄五 — 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V-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緊隨年度股東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26）及上交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6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如此指涉）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3頁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回購授權」	指	將在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分別在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及已回購未註銷之股份除外）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主席)
吳劍英先生(總經理)
陳奕奕女士
唐敏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松江工業區
洞涇路5號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黃明先生
魏長征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志宏先生
沈紅波先生
蘇洽先生
楊玉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財務報表
 - (3)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 (4) 聘請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授權董事會實施2026年中期分紅
 - (6)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7)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8) 建議選舉董事
- 年度股東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並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2. 2025年度財務報表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財務報表。經審計之2025年度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公佈之2025年報。

3.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制度，結合目前經濟環境、本公司所處地區、行業和規模等實際情況，並參照行業薪酬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4. 聘請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告境內審計機構和國際審計機構，聘期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

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聘期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2025年度本公司分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均為人民幣251.01百萬元。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5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報表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77,757,138.2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報表中的期末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343,749,902.74元。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0元(含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9,980,895股,扣除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的3,848,095股A股以及已回購未註銷的121,800股H股,建議末期股息總計金額為人民幣135,606,600.00元(含稅)。在股權登記日之前,如本公司總股數發生變動的,本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的股息不變,相應調整股息總額。

稅務安排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參與末期股息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接獲末期股息，並未登記其過戶的H股股東應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至H股證券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授權董事會實施2026年中期分紅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科創板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進一步加大投資者回報力度，提高投資者回報水平，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滿足中期分紅條件和分紅金額上限的前提下，決定並制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分紅的具體方案。

- (a) 中期分紅條件：
 - (i) 本公司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正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及
 - (ii) 本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需求。
- (b) 中期分紅金額上限：累計不超過當期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0%。
- (c) 2026年中期包含2026年半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 (d) 授權範圍：為簡化分紅程序，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符合分紅條件、分紅金額上限情況下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處理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進行利潤分配、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實施利潤分配。
- (e) 授權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項決議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7.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保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權，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效率，推動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8. 選舉田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進董事會多元化，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董事會建議增選田敏女士（「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選舉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提交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田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田女士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交股東審議並批准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

有關田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內。

特別決議案

9.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或香港聯交所或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額不超過相關決議案分別於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及已回購未註銷之股份除外）10%的H股。建議回購授權須經股東在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附錄四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普通決議案

10.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逾六年。姜志宏先生（「姜先生」）、蘇治先生（「蘇先生」）及楊玉社先生（「楊先生」）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將於2026年6月屆滿六年。據此，姜先生、蘇先生及楊先生已分別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在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中的一切職務。

董事會已分別提名陳少瑜先生、宋淵洋先生、許多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填補因姜先生、蘇先生及楊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留下的空缺。選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提交年度股東會以累積投票制進行逐項表決。

倘前述候選人獲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分別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任期將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彼等各自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交股東審議並批准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內。

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其將於緊隨年度股東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HCM-3頁。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至於A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交所另行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如H股股東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需要批准的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被要求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人)應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H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H股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將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信息。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2026年4月28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尊敬的股東：

2025年度，董事會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切實履行董事會職責，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現將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5年度總體經營情況（以下數據為中國會計準則的合併會計報表數據）

2025年度是本公司在複雜經濟環境與產業變局中承壓前行的一年。公司緊密圍繞醫美、眼科、骨科、防黏連及止血四大核心業務板塊，積極應對機遇與挑戰，持續深化產品創新、市場拓展與精益管理。2025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7,299.81萬元，較上年度減少8.33%，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45,882.06萬元，較上年度減少8.69%。

本公司2025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100.86萬元和人民幣16,048.42萬元，較上年度分別減少40.30%和57.6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72,006.37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42,178.10萬元，與2024年年末數相比分別減少5.64%和2.75%。2025年，本公司整體毛利率為70.12%，與上年度的69.89%相比保持穩定。

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及執行股東會決議情況

2025年度，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發展需要，依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召集了三次股東會，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1	2025年 6月10日	2024年度股東 週年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於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5年薪酬計劃的議案關於聘請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進行2025年中期分紅的議案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議案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2	2025年 6月10日	2025年第一次 A股類別 股東大會	1.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	2025年 6月10日	2025年第一次 H股類別 股東大會	1.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以上三次股東會依照法定程序，依法對本公司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決議合規有效。董事會依法、嚴格落實和執行了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順利完成了2024年度利潤分配、2025年中期分紅、H股股份回購、公司治理結構的調整（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等事項，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5年度，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共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對公司各類重大事項進行審議和決策，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1	2025年 3月7日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九次 會議	1. 關於制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議案
2	2025年 3月21日	第五屆董事會 第三十次 會議	1. 關於202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的議案 4. 關於評估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議案 5. 關於審計部2024年度審計工作總結及2025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6. 關於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報告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7.			關於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的議案
8.			關於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
9.			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1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進行2025年中期分紅的議案
12.			關於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3.			關於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4.			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15.			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薪酬計劃的議案
16.			關於公司2024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費用的議案
17.			關於聘請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18.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9.			關於投保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20.			關於續聘王文斌、張軍東為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
21.			關於調整公司職能部門的議案
22.			關於作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23.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24. 關於制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議案
			25. 關於制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輿情管理制度》的議案
			26. 關於公司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議案
3	2025年 4月25日	第五屆董事會 第三十一次 會議	1.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4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的議案
4	2025年 5月9日	第五屆董事會 第三十二次 會議	1. 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 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3. 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4.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6.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議案 7. 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監事2025年薪酬計劃的議案 8. 關於提請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5	2025年 6月10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議案2.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議案3.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議案4.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議案5. 關於選舉侯永泰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6. 關於續聘吳劍英先生為公司總經理的議案7. 關於續聘田敏女士為公司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8. 關於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9. 關於修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10. 關於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6	2025年 6月13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二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購H股股份的議案
7	2025年 8月22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三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2. 關於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3. 關於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4. 關於公司2025年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方案的半年度評估報告的議案5. 關於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8	2025年 10月24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四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9	2025年 11月7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五次會議	1. 關於調整部分募投項目實施進度的議案 2. 關於使用暫時間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3. 關於全資子公司昊海發展擬購買深圳新產業20%股權暨關連交易的議案
10	2025年 12月12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六次會議	1. 關於購買股權暨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議案 2. 關於作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3. 關於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的議案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1.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本年度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出席股東 大會的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侯永泰	否	10	10	5	0	0	否	3
吳劍英	否	10	10	6	0	0	否	3
陳奕奕	否	10	10	5	0	0	否	3
唐敏捷	否	10	10	2	0	0	否	3
游捷	否	10	10	9	0	0	否	3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 會情況	
		本年度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委託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的次數
黃明	否	10	10	8	0	0	否	3
蘇治	是	10	10	9	0	0	否	3
姜志宏	是	10	10	10	0	0	否	3
趙磊 ^註	是	4	4	3	0	0	否	3
楊玉社	是	10	10	10	0	0	否	3
沈紅波	是	10	10	9	0	0	否	3
魏長征 ^註	否	6	6	5	0	0	否	0

註： 趙磊先生於2025年6月10日起不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0日期間，其應參加董事會4次，應出席股東會3次。

魏長征先生於2025年6月10日起任職工代表董事，於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其應參加董事會6次，未以董事身份出席股東會。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未提出異議。

(四)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5年度，本公司召開了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對本公司的審計工作、審計機構、內控體系、定期報告、現金分紅等進行了監督與評估，切實履行了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1. 《關於啟動選聘公司2025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相關工作的議案》；
2. 《關於制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的議案》；
5.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
6. 《關於審計部2024年度審計工作總結及2025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7.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8. 《關於聘請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9. 《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0. 《關於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11. 《關於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12. 《關於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及
13. 《關於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025年度，本公司召開了4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薪酬計劃的議案》《關於作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等議案，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等進行了討論與審核，切實履行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

2025年度，本公司召開了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王文斌、張軍東為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向董事會建

議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吳劍英先生為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田敏女士為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等議案，並對董事會成員的組成進行了總結和討論，切實履行了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2025年度，本公司召開了3次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5年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方案的半年度評估報告的議案》，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經營戰略、ESG等進行了審核與研究，切實履行了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

(五) 績效考評與薪酬情況

根據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的固定津貼不適用績效考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具體的管理職責／崗位職責等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規定進行考核獲得相應績效薪酬。公司已完成對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的績效考評。董事2025年度的薪酬情況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合計
侯永泰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62.68
吳劍英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67.08
陳奕奕	執行董事	150.02
唐敏捷	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	167.43
游捷	非執行董事	0.00
黃明	非執行董事	15.00
姜志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
蘇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
趙磊（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
楊玉社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
沈紅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合計
魏長征	職工代表董事	100.73
合計		1,030.43

- 註：
1. 上述表格中合計數與各加計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的系四捨五入造成。
 2. 魏長征先生自2025年6月10日起不再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經全體職工選舉為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其薪酬包括其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的薪酬。
 3. 2025年度董事薪酬不存在遞延支付安排、止付追索的情況。

（六）信息披露

董事會始終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遵循《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公司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重大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規範、及時、充分。同時，通過業績說明會等形式，就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進行溝通回應，有效保障廣大投資者的知情權。

（七）內幕信息管理

董事會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5號——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有關要求，針對各尚未披露的定期報告、利潤分配等重大事項，實施內幕信息保密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在定期報告及重大事項未對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內，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情人嚴格履行保密義務。

(八) 投資者保護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本公司注重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及投資者保護工作，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多元化渠道，保持與中小投資者的常態化溝通，包括投資者熱線、公開郵箱、上證e互動、分析師會議等。2025年度，本公司通過上證路演中心召開了3場業績說明會，其中，參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中英雙語業績說明會，面向全球投資者，圍繞本公司經營成果、創新亮點、財務狀況、業務規劃及未來發展目標等與投資者進行了充分溝通。同時，本公司繼續採用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廣大投資者便捷參會、依法行使股東權利提供保障。

(九) 內控工作

2025年度，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指導、督促審計部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運行良好，通過定期開展內控測試及時識別內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並落實整改，持續推進內部控制體系的優化，保障本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本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得到了較為有效的執行，在生產經營中發揮了較好的風險控制和防範監督作用，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要求，未發現本公司在制度設計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適當及有效達到《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原則D2所述的目的。

(十) ESG工作

本公司設立了由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ESG工作小組構成的ESG三層治理架構。2025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管理層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全面實施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4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及《香港

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識別、評估與梳理公司在ESG領域面臨的潛在風險與發展機遇，明確公司ESG願景、目標、策略及管理方針，將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戰略規劃與日常運營管理，持續完善ESG治理架構與管理機制，以提升公司ESG治理水平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三、2026年工作計劃

2026年，董事會將嚴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監管要求，持續健全以董事會為核心的治理體系，強化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專業支撐作用，不斷提高公司治理規範化、制度化、透明化水平。工作重點包括：

持續強化戰略引領與全局把控。緊密圍繞公司發展定位，科學研判宏觀經濟形勢、行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競爭格局，完善重大事項決策機制，提升決策的科學性、前瞻性與有效性；督促管理層紮實推進戰略落地，聚焦主業提質增效，加大技術創新，拓展市場空間，夯實核心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基礎。

嚴格落實信息披露與投資者保護相關監管要求，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健全投資者溝通機制，通過業績說明會、投資者互動平台、股東會等多種渠道，加強與各類投資者的常態化溝通，充分保障投資者知情權、參與權與表決權。

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建設，督促管理層完善內控流程，加強對重點領域、關鍵環節的監督檢查，提升合規經營與風險抵禦能力。

董事會將忠實勤勉履職，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合法權益，以高質量治理引領高質量發展，努力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水平和效率，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規定，結合目前經濟環境、本公司所處地區、行業和規模等實際情況，並參考行業薪酬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本方案」）。

一、本方案適用對象：董事

二、本方案適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發放標準

1、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按照其具體管理職務及相關薪酬標準與績效考核辦法領取薪酬（具體參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不再另行領取董事職務薪酬，具體金額由董事會確定。

2、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津貼人民幣15.00萬元／年（稅前），其中非執行董事游捷女士不領取固定津貼。

3、職工代表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任職崗位，根據本公司員工薪酬制度領取薪酬，不再另行領取董事職務薪酬。

四、其他

1、董事的固定津貼、基本薪酬按月發放。

- 2、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均由本公司統一代扣代繳。
- 3、 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 4、 董事的中長期激勵（如有）將按照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方案執行。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保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權，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率，進一步推動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 （一）競爭力原則：總體薪酬水平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同時兼顧市場薪酬水平；
- （二）責權利相結合原則：總體薪酬水平與承擔的管理責任、權限、義務相對應；
- （三）長遠發展原則：總體薪酬水平與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相協調；
- （四）激勵與約束並重原則：總體薪酬水平與考核、獎懲、激勵機制掛鉤。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條 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研究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第六條 公司總經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標準，並提交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七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具體實施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與績效評價。

第三章 總額決定機制及薪酬構成

第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總額以業績為導向、責任分工為核心，結合公司經營業績、個人履職情況和績效考核結果以及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等因素綜合確定。

第九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構成：

- (一) 執行董事根據其在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按照第十條規定領取薪酬，不再另行領取公司的董事職務薪酬。
- (二)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制，其津貼標準由股東會決定。非執行董事行使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三) 職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任職崗位根據公司薪酬制度領取薪酬，不再單獨領取董事職務薪酬。

第十條 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及相關薪酬標準與績效考核辦法領取薪酬。

- (一) 基本薪酬：即月度工資標準，根據其從業經驗、工作年限、崗位責任、工作成績、貢獻大小及行業水平等固定指標給定，按固定薪資逐月發放；
- (二) 績效薪酬：根據績效薪酬基準及績效考評結果核定；
- (三) 中長期激勵收入：中長期激勵收入是與中長期考核評價結果相聯繫的收入，是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長期經營業績及貢獻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期權、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其他公司根據實際情況發放的中長期專項獎金、激勵或獎勵等，由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制定激勵方案。

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 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批，可以臨時性地為專門事項設立專項獎勵或懲罰，作為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的補充。

第四章 薪酬發放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及津貼按月發放，具體的發放時間、方式根據公司內部規定執行。

第十三條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根據公司業績、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按各考核周期進行考核發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四條 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從工資獎金中扣除下列事項，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公司代扣代繳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二) 各類社會保險費用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 (三) 國家或公司規定的其他款項等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十七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或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可隨著公司經營效益狀況，公司組織結構調整、職位、職責變化等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進一步的發展需要。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調整依據為：

- (一) 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以及本人績效達成情況；
- (二) 公司組織結構調整；
- (三) 崗位發生變動的個別調整；
- (四) 同行業薪酬增幅水平：通過市場薪酬報告或公開的薪酬數據，收集同行業的薪酬數據，並進行匯總分析，作為公司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 (五) 通脹水平：參考通脹水平，以使薪酬的實際購買力水平不降低作為公司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第二十條 在董事會、股東會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當年的基本薪酬或津貼標準前，按上年度標準發放基本薪酬或津貼，標準確定後，按照新標準予以足額補發，新標準低於原標準的，超發部分須在後續月份中相應扣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之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H股之理由

回購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維護本公司價值，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行動。本公司將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已回購未註銷之股份）為226,011,000股，包括35,807,2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以及190,203,7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行使回購授權

待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會或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5,807,240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日期當日或以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達3,580,724股H股，即最多回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庫存股及已回購未註銷之股份除外）的10%。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內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4月	27.900	21.700
5月	28.150	22.800
6月	27.400	23.550
7月	30.750	25.100
8月	31.280	27.040
9月	28.700	25.820
10月	30.680	25.020
11月	28.260	26.740
12月	27.760	24.320
2026年		
1月	26.980	24.060
2月	27.060	25.100
3月	25.240	22.02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260	20.940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購回了2,550,800股H股，回購之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回購H股 股份數目 ¹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付出總額 (港元)
2025年10月27日	24,000	27.22	27.02	650,466
2025年10月28日	9,000	27.22	26.98	244,064
2025年10月30日	27,500	27.32	26.92	745,270
2025年10月31日	45,500	27.50	27.36	1,250,288
2025年11月3日	10,000	27.70	27.64	276,840
2025年11月4日	43,000	27.80	27.50	1,188,564
2025年11月5日	29,600	27.36	27.00	805,708
2025年11月6日	27,100	27.58	27.52	746,882
2025年11月7日	53,100	27.60	27.34	1,461,846
2025年11月10日	15,600	27.90	27.60	432,580
2025年11月11日	63,000	28.06	27.86	1,764,144
2025年11月12日	22,000	28.10	27.96	617,844
2025年11月13日	39,500	28.06	27.98	1,107,660
2025年11月14日	65,500	28.10	27.78	1,829,612
2025年11月17日	121,500	27.82	27.30	3,358,184
2025年11月18日	177,700	27.70	27.40	4,888,144
2025年11月19日	74,900	27.50	27.20	2,048,322
2025年11月20日	47,100	27.54	27.10	1,287,612
2025年11月21日	206,000	27.50	26.88	5,592,660
2025年11月24日	36,100	27.60	27.26	992,172
2025年11月25日	93,700	27.80	27.50	2,591,834
2025年11月26日	155,700	28.00	27.54	4,326,132
2025年11月27日	78,900	27.98	27.64	2,199,366
2025年11月28日	50,000	27.80	27.48	1,383,426
2025年12月1日	74,900	27.70	27.38	2,061,504
2025年12月2日	102,100	27.54	27.26	2,798,864
2025年12月3日	91,300	27.50	27.24	2,497,312
2025年12月4日	64,000	27.34	27.10	1,742,418
2025年12月5日	30,500	27.50	27.26	837,034
2025年12月8日	102,200	27.48	27.08	2,784,952
2025年12月9日	103,300	27.28	26.80	2,782,052
2025年12月10日	36,500	27.00	26.68	979,328
2025年12月11日	51,000	26.66	26.50	1,356,366
2025年12月12日	42,300	26.64	26.50	1,123,770

交易日期	回購H股 股份數目 ¹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付出總額 (港元)
2025年12月17日	91,700	25.06	24.72	2,275,918
2025年12月18日	11,300	25.28	25.14	284,800
2025年12月19日	11,300	25.56	25.54	288,820
2025年12月22日	17,000	25.60	25.54	434,916
2025年12月23日	5,500	25.54	25.40	140,162
2025年12月24日	17,100	25.54	25.32	434,962
2025年12月29日	61,000	25.40	25.00	1,534,238
2026年3月23日	107,200	22.68	22.28	2,405,496
2026年3月24日	14,600	23.06	22.60	332,344
合計	2,550,800			68,884,876

附註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H股中有121,800股尚未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董事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根據批准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H股。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蔣偉先生（「蔣先生」）及游捷女士（「游女士」）被視為擁有109,186,000股A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48.31%。109,186,000股A股股份中分別由蔣先生直接持有66,528,000股A股股份，透過上海湛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控制之上海湛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38,000股A股股份，以及由游女士直接持有40,320,000股A股股份。因蔣先生為游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游女士所持有本公司40,320,0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因游女士為蔣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先生所持有本公司68,866,0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蔣先生及游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權益合共會因此增至約49.09%，當中假設蔣先生及游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股份保持不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有關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擬於年度股東會上選舉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如下：

田敏女士（「田女士」），36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就職於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於2019年8月獲聘為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彼亦自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歐華美科（天津）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昊樂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監事，並自2025年9月起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昊海鑫辰醫學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彼已於2014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19年7月取得上交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田女士於2015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女士：(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女士持有本公司10,189股A股，除此以外，田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擬於年度股東會上選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如下：

陳少瑜先生（「陳先生」），59歲，現任普華永道資產評估（上海）有限公司高級顧問，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FCCA）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FRICS）資深會員、中國資產評估師（CPV）。彼現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第六屆理事及其機構治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上海市資產評估協會第五屆常

務理事及其機構治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亦是上海財經大學、復旦大學、東北財經大學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等多所院校資產評估專業碩士課程的兼職教授或校外導師。彼近年專注於科創企業投融資、國內外無形資產評估、可持續發展(ESG)、碳資產、數據資產等的研究。陳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間，就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期間曾借調至普華永道資產評估(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最後職務為合夥人、總評估師。陳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甲等榮譽學士學位。

宋淵洋先生(「宋先生」)，43歲，自2012年7月於華東理工大學任職，現任華東理工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華東理工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工商管理系主任。彼主要研究領域為企業戰略管理和國際商務等。彼曾於2024年入選上海市東方英才計劃、於2022年獲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宋先生於2012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許多奇女士(「許女士」)，51歲，現任復旦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復旦大學數字經濟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復旦大學智慧法治重點實驗室主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兼聘教授。彼於2003年8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歷任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富布萊特高級訪問學者，紐約大學法學院「Hauser」全球研究員，杜克大學法學院等國際頂尖法學院的高級訪問學者。彼於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787)獨立董事；於2025年12月至今，任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637)獨立董事；於2022年8月至今任桂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24年3月至今任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25年12月至今任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25年8月至今任申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於2026年3月至今任同方全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許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博士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iii)與

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選舉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新董事的提名事宜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會批准通過。為評估、確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因素：(i)個人品格；(ii)所具備的專業資格、技巧、知識，以及與本集團業務、戰略相關的經驗；(iii)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應承擔的職責；(iv)對其的任命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科創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要求）的規定；及(v)對其的任命是否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的以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等。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任命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內容應包括物色該候選人的流程，建議該候選人的理由，該候選人的獨立性，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角度、技能和經驗，該候選人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促進作用等。

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分別具有資產評估、企業戰略管理、法律及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技能和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彼等亦將從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陳先生、宋先生、許女士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4.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實施2026年中期分紅。
7. 審議及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8. 審議及批准選舉田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並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分別通過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庫存股及已回購未註銷之股份除外）的10%之H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

- (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會或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股份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1 選舉陳少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 選舉宋淵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0.3 選舉許多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6年4月28日

* 僅供識別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至於A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年度股東會之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年度股東會。

4. 年度股東會表決方式

年度股東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年度股東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所舉行之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並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分別通過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庫存股及已回購未註銷之股份除外)的10%之H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ii)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

- (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會或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股份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6年4月28日

* 僅供識別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確定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登記程序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H股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4. 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方式

H股類別股東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需時不超過半天。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